## 2023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、换发政策及流程

## 一、政务服务事项名称：

## 初级中学教师、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

## 二、实施依据：

## 1.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实施办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）第二十四条：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，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，申请补发。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
## 2.《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》（豫教资办〔2009〕第2号）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：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因证书遗失，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，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。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：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，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，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，发现错字、污损、缺章等，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，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。

## 三、实施主体：

登封市教育局

## 四、申请条件或申请材料：

1.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
3.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

4.近期一寸免冠照片

5.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

## 五、办理基本流程：

收件→受理→审核→决定→送达

## 六、办理时限：

## 1 天

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

不收费

## 八、办理地点：

郑州市登封市区（县）少林大道街道 1298 号行政服务中心

## 九、办公时间：

工作日：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00 至 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

## 十、业务咨询电话：

0371-62830937

## 十一、监督电话：

0371-62719990

## 十二、咨询方式：

可当面咨询也可致电咨询，或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登封站点查询。

## 十三、办事流程图：

